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55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鼎祥財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麗珠

上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劉信佑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1紙、內載金額新臺幣40,000元，到期日未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發票年、月、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。故本票上如未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其本票當然無效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所簽發之本票，因未記載發票日期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此票據應屬無效，聲請人所持有者非有效之本票，自不得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